

华城镇人民政府文件

华镇府[2017]35 号

关于印发《华城镇统筹扶贫资金到五华县金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立资产收益的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县直帮扶工作组：

结合我镇的扶贫工作实际，特制订出《华城镇统筹扶贫资金到五华县金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立资产收益的方案》，已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关于华城镇统筹扶贫资金到五华县金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立资产收益的方案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7年广东省扶贫开发工作成效方案》的通知(粤扶组〔2017〕14号)和省扶贫办关于印发《2017年省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操作细则》的通知(粤扶办〔2017〕147号)文件要求,强化脱贫攻坚政策支撑,加大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在不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况下,通过资金支持和政策引导,探索建立资产收益扶持机制,确保全镇每个贫困户至少参与1个资产性收益项目。

一、方案内容

我镇统筹扶贫资金与五华县金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并签订《投资协议书》,五华县金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每年按投资金额的8%支付投资固定收益,项目收益全部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统筹的扶贫资金主要用于五华县金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湖田村发展中草药种植基地项目,扶贫资金仅作为投资款,不参与该公司的任何经营活动,也不承担任何投资风险和经营的任何亏损。

二、投资管理和收付方式

按照“互利、合作、帮扶”的原则,全镇计划统筹扶贫资金195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投资额为准),五华县华城镇经济联合总社与五华县金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

镇统筹的扶贫资金由镇人民政府负责牵头,镇纪委、扶贫办、财政所等部门配合参与,由镇经济联合总社作为项目

代表，负责合同签订、项目收益管理等。镇级统筹的扶贫资金及项目收益管理由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收益分配方案按照县政府办关于印发《五华县扶贫资产收益项目分配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7〕258号）执行。

镇统筹扶贫资金具体如下

村名	金额（万元）	备注
兴一村	82.5	
新二村	68.5	
董源村	44	
合计	195	

三、合作期限

投资期限初定五年，具体时限以签订协议（合同）为准，项目收益时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使用月份计算，协议期限届满后，如需继续合作，则由双方另行商议。

附件：投资协议书